

附件 1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	贴照片
学 院		专业班级		辅导员		
家长姓名		联系电话				
房东姓名		联系电话				
合租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		
居住地址						
居住类型	☐ 独住 ☐ 与亲友 ☐ 与同学 ☐ 其他（ ）					
走读时间：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申请理由	1、家住学校附近 ☐ 2、因身体原因不宜居住在集体宿舍 ☐ 3、其他： 学生本人签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					
本人承诺	1、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学院《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管理规定》和《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》； 2、自觉遵守居住社区的各项规定，处理好邻里关系，言行文明； 3、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和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管理； 4、在校外走读期间本人一切行为和安全责任自负； 5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。 学生本人签名：_____ 20 年 月 日					
家长意见	家长本人签名：_____ 20 年 月 日					
审批意见	辅导员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二级学院学工办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二级学院院长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
申请说明	一、申请时请准备以下材料： 1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一寸近照 2 张；父亲或母亲签字同意走读的安全承诺和意见书； 2、家住学校附近的请提供所在社区证明、家庭房产证明、父母身份证明； 3、租房居住的请提供所在社区证明、房东房产证明、房东身份证明和租房协议； 4、身体不适的请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(即：二级甲等医院证明)； 5、与人合租的，请提供合租人的姓名、电话、职业和学习（工作）单位； 二、住宿学生请凭批准后的此表先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，然后在辅导员处签订《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》。 三、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手续每学年必须重新办理和审批。 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学工办备存，一份学生备存。公寓中心留存复印件一份。					